

(上接A10版)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4年10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拉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2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4年10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10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9.0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10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89.0500万股“拉普拉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10月16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10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10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10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10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10月1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10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10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年10月22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0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10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10月2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0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

###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名称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锦源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0228
基金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1日
可供分配的基金总额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
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020228
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020228
基金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0481
基金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0486
截止基准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未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418,026,490.31
截止基准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未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772,540.77
本次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2000
本次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2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1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再投资,再投资费用按再投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免收申购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申购价计算。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融化学”,证券代码:301256)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问询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营业绩: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原则。(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原则。(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原则。(三)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原则。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横琴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保”)签署了《商业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拟开展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保理业务,业务期限为2024年08月04日起至2025年06月16日,具体保理融资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与横琴金保签署合作协议,开展保理业务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在审批的范围内;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合作业务:在协议约定的合作额度及合作期限内,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连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科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拟作为债务人及横琴金保合作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相关合作的业务模式在当次保理业务中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三变小额贷款办理完工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三变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谢伟杰先生不再担任三变小额贷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本次交易初始成本、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7.44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三变小额贷款执照》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7.25%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7.2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优化资产的需要,拟将持有的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小贷”)17.2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7.2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22日,公司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市产权”)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满后,台州市产权确定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4年9月20日,公司与北部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交易价格为挂牌底价1413.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7.25%股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三变小额贷款办理完工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三变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谢伟杰先生不再担任三变小额贷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本次交易初始成本、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7.44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三变小额贷款执照》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4-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 当事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1,797,870,627.32斯里兰卡卢比(约合2.6亿元人民币),以及年利率为18%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之日为止,此后以判决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涉诉1得到全额支付)。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EASTCOMPEACE(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或“被告”)转发的THE HIGH COURT OF THE WESTERN PROVINCE HOLDEN IN COLOMBO(以下简称“斯里兰卡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诉讼资料。MOBITEL(PRIVATE)LIMITED(以下简称“Mobitel公司”或“原告”)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理由对新加坡子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MOBITEL(PRIVATE)LIMITED

2.被告:EASTCOMPEACE(SINGAPORE)PTE.LTD

(二)案由

Mobitel公司为斯里兰卡移动通信运营商,与新加坡子公司自2014年左右开始业务合作关系。Mobitel公司在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向新加坡子公司采购了6批订单总计8,800,000张SIM卡(合同金额约6623万斐元),Mobitel公司称其发现上述SIM卡存在缺陷,并因此遭受损失和损害,故向斯里兰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加坡子公司作出相应赔偿。

(三)原告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一笔613,516,376.55斯里兰卡卢比的款项,以及年利率为18%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之日为止,此后以判决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涉诉1得到全额支付)。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一笔613,516,376.55斯里兰卡卢比的款项,以及年利率为18%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之日为止,此后以判决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涉诉2得到全额支付)。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一笔1,227,030,753.10斯里兰卡卢比的款项,以及年利率为18%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之日为止,此后以判决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涉诉3得到全额支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本诉讼是确定被告子公司与Mobitel公司虽经协商但就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而产生的纠纷。Mobitel公司诉请的赔偿理由,仅为其单方主张。在Mobitel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新加坡子公司并不认为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为解决争议,新加坡子公司曾多次与其进行磋商,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但均因Mobitel的不合理要求而未达成一致。本公司将协同新加坡子公司与聘请的律师积极应对,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副本等资料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中止发行措施: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10月2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佳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1号  
联系人:夏荣兵  
电话:0755-89899959  
传真:0755-28329663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扩信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ETF	央证ETF	5129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扩信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ETF	央证ETF	51290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900006	http://www.swse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7.25%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横琴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保”)签署了《商业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拟开展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保理业务,业务期限为2024年08月04日起至2025年06月16日,具体保理融资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与横琴金保签署合作协议,开展保理业务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在审批的范围内;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合作业务:在协议约定的合作额度及合作期限内,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连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科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拟作为债务人及横琴金保合作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相关合作的业务模式在当次保理业务中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三变小额贷款办理完工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三变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谢伟杰先生不再担任三变小额贷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本次交易初始成本、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7.44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三变小额贷款执照》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4-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 当事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1,797,870,627.32斯里兰卡卢比(约合2.6亿元人民币),以及年利率为18%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之日为止,此后以判决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涉诉1得到全额支付)。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EASTCOMPEACE(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或“被告”)转发的THE HIGH COURT OF THE WESTERN PROVINCE HOLDEN IN COLOMBO(以下简称“斯里兰卡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诉讼资料。MOBITEL(PRIVATE)LIMITED(以下简称“Mobitel公司”或“原告”)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理由对新加坡子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MOBITEL(PRIVATE)LIMITED

2.被告:EASTCOMPEACE(SINGAPORE)PTE.LTD

(二)案由

Mobitel公司为斯里兰卡移动通信运营商,与新加坡子公司自2014年左右开始业务合作关系。Mobitel公司在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向新加坡子公司采购了6批订单总计8,800,000张SIM卡(合同金额约6623万斐元),Mobitel公司称其发现上述SIM卡存在缺陷,并因此遭受损失和损害,故向斯里兰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加坡子公司作出相应赔偿。

(三)原告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一笔613,516,376.55斯里兰卡卢比的款项,以及年利率为18%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之日为止,此后以判决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涉诉1得到全额支付)。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一笔613,516,376.55斯里兰卡卢比的款项,以及年利率为18%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之日为止,此后以判决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涉诉2得到全额支付)。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一笔1,227,030,753.10斯里兰卡卢比的款项,以及年利率为18%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之日为止,此后以判决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涉诉3得到全额支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本诉讼是确定被告子公司与Mobitel公司虽经协商但就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而产生的纠纷。Mobitel公司诉请的赔偿理由,仅为其单方主张。在Mobitel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新加坡子公司并不认为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为解决争议,新加坡子公司曾多次与其进行磋商,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但均因Mobitel的不合理要求而未达成一致。本公司将协同新加坡子公司与聘请的律师积极应对,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副本等资料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